

南京市浦口区住房保障和房产局文件

浦房发〔2024〕21号

签发人：成相东

关于公布 2023 年 7-12 月浦口区住宅小区 物业管理星级评比结果的通知

各街道（场、园区）、各物业企业：

根据《浦口区住宅小区物业管理星级评比细则》（以下简称“细则”），区房产局牵头组织公安分局、区综合行政执法局、应急管理局、消防大队、市场监管局以及各街道（场、园区），按照职能分工，开展 2023 年 7-12 月浦口区住宅小区物业管理星级评比工作。在公平公正的原则下，评比工作顺利结束，经公示到期后，现公布评比结果。

同时，根据《细则》第七条，对列入五星级住宅小区的物业服务企业、项目负责人，进行通报表扬。根据《细则》第十条，对列入一星级住宅小区的物业服务企业、项目负责人，由住宅小区所在街道（场、园区）、社区进行提醒、约谈、通报或指导召开业主大会研究更换物业服务企业事宜。

附件：2023 年 7-12 月浦口区住宅小区物业管理星级评比结果

南京市浦口区住房保障和房产局

2024 年 8 月 19 日



南京市浦口区住房保障和房产局

2024年8月19日印发
